

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臨時會（修正動議）

修正動議	編 號	動 議 人
	1	蔡育輝
附議人	林燕祝、王家貞、張世賢、曾順良、杜素吟、洪玉鳳	
案由	有關法規會務 1 號案，業經法規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7 日審查完畢，審查意見為：以李退之議員建議之條文送大會討論。為使本會議程滿足民眾「知」的權利及議事與協商制度透明化，爰針對法規 1 號案提出修正條文(詳附件)，建請大會兩案併陳研議。	
說明	<p>一、本會透過公開轉播方式接受市民審視公評，應明確規範議會大會期間所製作各項錄影、錄音資料均視為檔案法管理範疇。</p> <p>二、為使本會議程滿足民眾「知」的權利及議事與協商制度透明化，爰針對法規 1 號案提出修正條文。</p>	
辦法	如案由。	
大會決議	本案之修正條文併會務 1 號案李退之議員建議之條文，全案重付法規委員會再行審查。	